

#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淮发改价费〔2023〕192号

## 关于淮北市 2023 年淡季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发展改革委，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鉴于上游天然气价格变化，为及时有效疏导价格矛盾，保障我市天然气正常供应，经成本核算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 2023 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下调 0.29 元/立方米，即由原冬季价格 4.62 元/立方米调整为 4.33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为减轻非居民用气大户成本压力，继续对用气大户实行量价挂钩政策，即：年用量在 100 万立方米（含）-300

万立方米的部分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05 元；年用气量在 300 万立方米（含）-500 万立方米的部分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10 元；年用气量在 500 万立方米（含）以上的部分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15 元。

三、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要做好天然气价格政策宣传解释，主动与用气单位沟通协调，告知用气气量、用气结构和价格，确保市场供应稳定。

四、待淡季结束后，将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和政策变化情况，重新核算价格并与用户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
---